

收文編號：1060003740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0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81000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6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 億 8,599 萬 5,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工程諮詢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均含附件）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工程諮詢費用檢討報告

交通部

106 年 3 月

決議事項：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億8,599萬5,000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擲節開支之際，工程諮詢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對於上開決議(第67項)，經查該「專業服務費」屬工程諮詢費用部分，僅「北竿機場跑道改善之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1項，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謹就該項費用提出報告，相關說明如後。

壹、背景說明

- 一、馬祖南、北竿機場因受限於山丘地形障礙之因素，每逢霧季或天候不佳時，常因能見度低於起降限度，導致航機暫停起降作業或取消航班，對於旅客行程安排、航空公司營運管理及當地觀光產業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與困擾。有鑑於此，地方民意時常要求民航局改善或擴建機場或延長跑道，提升機場飛航環境、條件及運能，以期加強機場運作效率。
- 二、為回應馬祖地方民意訴求，改善馬祖地區聯外空中交通，民航局辦理「南、北竿機場改善可

行性評估」，基於未來發展及資源有效運用等考量，建議優先將北竿機場提升為3C類非精確儀降跑道，未來視運量成長再擴建為4C類跑道。為此，連江縣政府於104年5月函請民航局推動前述北竿機場3C跑道案，於105年預為編列建設規劃前置作業預算新臺幣2億元；另大院交通委員會於104年5月考察馬祖地區交通及觀光建設，亦請該局預為編列105年度預算，辦理北竿機場3C跑道案後續規劃及環評作業。

三、前述「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報告」嗣於104年10月奉行政院核復，請民航局賡續進行綜合規劃工作，並針對最佳投資方案、多元運具替代方案、跨域增值自償計畫、施工期間營運維持、未來觀光發展與產業政策等相關內容詳實評估規劃。

貳、費用檢討

一、為因應行政院指示、地方民意訴求及大院考察結論，審慎辦理後續綜合規劃作業，民航局經詳細評估及市場訪價，於105年度編列新臺幣6,000萬元，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之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檢討，前揭綜合規劃相關作業確有需要，民航局編列預算新臺幣6,000萬元，已較地方及大院所提新臺幣2億元，減少新臺幣1.4億元，擷節支出。

- 二、此外，考量前述北竿機場 3C 跑道方案需大量剷除山丘，對馬祖當地環境衝擊甚鉅，地方尚未取得共識，後續環評能否通過亦待確認，故民航局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及綜合規劃，即依該階段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委辦費用新臺幣 3,100 萬元，先行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作業，較所編列預算新臺幣 6,000 萬元，減少新臺幣 2,900 萬元，後續環評作業則配合規劃作業時程適時啟動，覈實運用經費，以符實際。

參、結語

- 一、改善馬祖南、北竿機場之飛航環境，提供離島居民安全便捷之空中運輸，係為行政部門、大院及縣府共識，民航局將賡續辦理後續評估及綜合規劃，並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機場改善之參考依據。
-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相關經費有限，民航局後續執行時，將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於預算額度內擲節開支，以節省公帑。

